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黃燕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板簡字第27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2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5月2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另除依約免收利息期間外，自前開期間屆滿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息。又被告每月最低繳款額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2%，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按週年利率20%計息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尚欠本金147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

01 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伊合併，爰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起  
02 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6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07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08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  
09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事項條款、客戶往來  
10 交易明細資料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函等件為證  
11 （板簡卷第14、17至29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7,250  
13 元，及其中147,000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4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6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  
17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  
20 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28 書記官 賴怡靜